

潮州市乐盈弘陶瓷有限公司南门分公司日用陶瓷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乐盈弘陶瓷有限公司南门分公司日用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乐盈弘陶瓷有限公司南门分公司日用陶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乐盈弘陶瓷有限公司南门分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南门工业区三洋片
环评机构：	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乐盈弘陶瓷有限公司南门分公司日用陶瓷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南门工业区三洋片，占地面积 8233m ² ，建筑面积 9090m ² ，年产日用陶瓷 3000 吨。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修坯及清洗废水通过“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废水能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直接排放限值。项目窑炉废气收集由 2 根排气筒排放，氟化物物浓度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窑炉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达到《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中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表 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噪声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对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采用隔离法将噪声源隔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经建筑隔音后能有效的降噪，噪声经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标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陶瓷废品、废模具、废污泥、废瓷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模具、陶瓷废品、废污泥、废瓷泥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量按指定地点堆放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